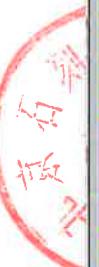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结果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 d. 北京市文物局直属系统聘用安保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安检、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展厅值守五项安保正规专职社会化服务, 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 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 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 紧密结合, 确保单位安全。

(2)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

1. 监控值机人员: 中控室(安防中控与消防中控合一)实行双人值班, 工作时间为: 每周 7×24 工作制,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2. 巡逻处突人员: 巡逻处突岗位工作方式: 每周 7×24 工作制,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3. 出入口警戒人员: 工作时间为: 每周 7×24 工作制,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4. 安检人员: 工作时间为: 白天开放时段。

5. 展厅值守人员: 负责开放时段展厅的安全值守, 做好展厅内卫生及各项

检查。

上述岗位安保人员须遵循劳动保护法的要求，保证安保人员每周常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大于 40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议定）。24 小时全天候岗位，实行 4 班倒的方式；16 小时岗位，实行 3 班倒的方式。

（3）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热爱文博单位安保工作；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一定安保工作经验，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男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75 厘米以上，年龄 20 至 50 岁之间；女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58 厘米以上，年龄 20 至 58 岁之间；（中控室值机人员身高、年龄或适当放宽；展厅值守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4. 符合文博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一旦签约入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5.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安检人员须通过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6.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置能力，每名安保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4）安保人员职责内容

1. 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暴恐、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文博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4.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文博单位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四、服务费价格及结款方式

1、服务费价格：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安全保卫费用共计：小写：186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期为12个月，每月金额为小写：1552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3、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其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

3. 甲方应为执勤人员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派驻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 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安保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在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当事人给予经济惩罚并进行调换。

7. 确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脱岗、睡岗、推销、上访人员进入楼内等事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失职通知书，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保安人员给予 50 元至 200 元的经济惩罚，甲方按乙方处罚金额加倍从下月保安费中扣除。

8. 乙方完成安保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适当安排乙方派驻安保人员从事有偿的劳动活动，增加其收入。

9.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10.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向具体责任人进行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 乙方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和执行文博系统《北京市文物局直属系统聘用安保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 乙方原则上对派驻安保人员不予调整，遇有特殊情况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5. 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私人保镖、充当打手、追缴债款以及其他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7. 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发生的大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防护和救护器材。

9. 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安保

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11. 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补充，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报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后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法律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服务费小写：15525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确定。

3.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有偿从事甲方指派的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共同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报备北京市文物局壹份，

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名称: (印章)
2024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 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谷雪峰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号院8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102442

电 话: 010-6030679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北洼路分理处

帐 号: 0413 0501 0302 0002 300

)

)